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號

原告 盧虹旭

陳泓達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519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